

# 萧大亨评传(上)

周 鄢

[编者按]岱籍名臣萧大亨(1532~1612),不仅是晚明政坛上的重要人物,而且在泰山文化发展史上也有重大影响。因此,认真考察萧氏生平及思想,对泰山文化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刊拟分三期,连载其人评传,以飨读者。

## 一、早期的经历

明嘉靖十一年(1532)三月初一日,在山东济南府泰安州,一个新生命悄然降生,他就是本篇的传主、后来成为嘉隆万三朝名臣的萧大亨。

此时的明朝,距开国已有百七十年之久。国家正在世宗皇帝的统治下,处于由盛转衰的巨变时期。“世宗是一个有名的干才,但聪明当中带着痴呆底气息,尽管一面制礼作乐,处处表现太平盛世底现象,可是建斋兴醮,也处处流露荒诞无稽的思想。整个政治的提示是偏执和专制;大臣常有的机遇是廷杖和杀戮。因此到处是谄谀逢迎的风气。政治的措施只能加速全社会底腐化和动摇”(朱东润《张居正大传》)。整个帝国现出危机四伏的局面,内忧外患重重。就在萧大亨出生后之十二年,以青词取得世宗宠信的严嵩升任首辅,由是把持政柄,纲纪日坏;出生后之十七年,日本海盗劫掠浙东,自此沿海倭患大炽;出生后之十八年,鞑靼大汗俺答率兵入寇,兵锋直逼京畿,朝野为之震惊。“愁云黯淡萧关,江声带鼙鼓;……跋扈者何为?王事方靡盬”(杨巍《环县别计簿萧郎中》)。——这便是传主所遭逢的时代。

传主萧大亨,字夏卿,号岳峰。他的祖籍在江西吉水之邱陂乡仕坑村。吉水萧氏的谱系,大抵可以追溯到金末的萧汉杰。汉杰吉水县人(据《元草堂诗舍》),仕金,受赐姓奥里氏,慷慨有大志,尝从战铁岭,兵溃后数陷囹圄,流离顿踣而卒。所作诗词豪放不羁,知名一代。萧大亨曾祖名叙经、祖名胜,生平皆不可考。至其父萧乾,始离乡北上谋生,所谓“乾笃行士也,少有四方志,及北游,慕齐鲁风,侨寓济宁”(《萧公墓表》)。及嘉靖初,再迁泰安,寄籍于泰安州之放城里(今新泰放城镇)。故康熙《泰安州志》称萧大亨为“放城里人”。以明代之籍贯制度,则其乡贯为江西吉水府吉安县,其民籍为山东泰安州放城。

萧大亨之出生地泰安州,是一块浸润了古老历史之沃土,州境内之东岳泰山,尤为斐声海内外的胜境。且看萧氏后来在《新修泰安州志序》中的描绘:“若吾鲁之泰山,其神,则七十二君之所有事;其形胜,则参云造天,南观越,西望秦,不假目谋;其遗迹,则秦松汉柏,金床玉几,薄海内外所注。”可谓毕现其胜。在民间传说中,连萧大亨的诞生,也明显带有泰山神话之色彩:“母梦岳神入室,而生公”(《泰安县志》本传)。萧公俨然是泰山神的化身。

关于萧大亨青少年时期的活动,目前所知极为有限,仅《萧公墓志》对此有简略的记述:“公生有异质,目光如电,声如洪钟,见者知其伟器。年十五,赠君(萧乾)弃世。公哀毁骨立,丧葬皆如礼。”知传主在少年时便遭孤露之痛。其他境况皆不可考。但在泰安民间,却流传着不少关于萧公这方面的传闻,如说萧公年幼家贫,以卖豆腐为业,但好学不辍,乡绅刘某知其必贵,遂将女儿许配大亨,操持家务,佐其学业。这虽非信史,但证之萧家林刘氏祭碑,文中有“灯火克襄乎诵读,糟糠靡厌于贫寒”,说明民间传说尚有一定可信性。

少年萧大亨虽身处寒微,但胸怀大志。同乡(山东海丰人)友人杨巍赠诗中有句曰:“君住泰山下,日夕吟梁甫。”《梁甫吟》本为泰山土风,汉末诸葛亮躬耕隆中,为《梁甫吟》以见志,为历史上之著名掌故。萧大亨昕夕高吟此曲,当亦取法卧龙,盖有大志存焉。故而在人生道路之抉择上,萧氏采取积极进取之态度,“逢时树勋名,桑刘口不数”(杨巍诗),成为传主之人生目标。嘉靖二十八年(1549),萧大亨补入泰安州学,成为诸生,时年十八。此后又在四十年(1561),领乡荐第六十六名。明代的乡试一般由朝廷派遣官员或指定行省的行政长官二人为主考官,另有同考官四人。本次乡试主考为山东提学吴维岳,吴氏为当时“广五子”之一,在文坛有着很高的诗名,他对萧大亨的奖拔,使萧氏毕生感戴,数十年后,萧大亨还与维岳之子稼登会于燕京,多有往复。吴维岳所主持的秋闱,在当时号为得人,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七中记云:“吴济寰维岳,……其督学山东,拔于谷峰

(慎行)于重髫中。其它萧岳峰太保而下,凡东省显人,俱经奖拔。”书中提到的于慎行,东阿人,后来官至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为万历朝诗文大家。传主便是在本次乡闱中,与于氏结识,在此后之数十年中,两人一直有着密切的交往。

根据明代的科举制度,在秋闱之第二年,将在北京举行会试。故萧大亨在中举后的次年伊始,便沿着泰安至北京的驿道,公车北上,赶赴春闱。春寒料峭、车辕载驰中,萧大亨开始了他“束发登朝”的人生历程,时年三十一岁。

## 二、束发登朝 初宦榆次

嘉靖四十一年(1562)二月,萧大亨取中“壬戌科”会试第二百零六名。接着又于三月初一日参加殿试,以第三甲一百六十名赐同进士出身。

——这一科殿试,在当时被誉为是可与“戊辰科”媲美的龙虎榜。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六《科场·戊辰公卿之盛》中云:“若嘉靖壬戌亦‘七玉’,为少师申时行、李汶,少傅余有丁、王锡爵、萧大亨,少保杨俊民,太子太保蹇达。亦可媲美。”其中之申时行、王锡爵都成为万历朝首辅,在以后的政治生涯中,与传主关系密切。

萧大亨在殿试后,即被授为山西榆次知县,从此开始了他的游宦生涯。

榆次县隶属山西太原府,这里地近边塞,在嘉靖一朝,屡屡遭受鞑靼骚扰。嘉靖二十年(1541),俺答汗率军攻掠榆次,“大掠十日而去”,城南关“七千余家半被焚屠”(褚铁《创修(榆次)南关砖城记》)。而且此地气候干旱,“连岁遭荒,民多转死”(万历《榆次县志》卷九)。治理繁难可以想见。知县虽品秩低微,但却是亲民之官,其治理得失直关民生疾苦。选知榆次,是对初登宦场之萧大亨的一次严峻考验。

萧大亨上任之时,“方大祲之后”,民众迫于饥寒,流亡者众多。萧氏睹此,若疾痛在己之身,他一面张榜招抚流民归里,一面禀请上司发仓赈济饥民。在萧氏的惨淡经营下,逃亡民众多回乡复业,使当年秋粮大有,由此“四境立苏”(桑维高《萧大亨去思碑》)。萧大亨抗御自然灾害之同时,亦触及到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官府徭役繁重,而富户更将其所承担之数额转嫁贫民头上,此种“富民巧归避,贫苦包赔”之现象使民众困苦不堪,萧氏见此弊端,厉意改革,先“密陈饥苦”于当事,允准蠲免部分税粮;复严惩为富不仁之徒,将赋税“编审尽革正之”。此项改革一经实施,县民竟相称颂。上司因令萧大亨在附近县邑推广此种赋税改革,“公一以编榆者编之”(《萧大亨去思碑》),也皆获成功。当地父老拍手相誉道:“吾侪老且死,赋役称平,仅此一见。”

萧大亨编正赋役之次,复留意于当地之文教。榆民生活困苦,士子多为生计奔波而致学业荒芜,萧公乃制定章程,多予廪饩,使其得以安心向学。萧公还常至县学视察,督促生员上进。一时“士风蒸蔚兴”(《萧大亨去思碑》),“登科弟者皆出其门”(《萧大亨南关生祠记》)。萧大亨还“择日命工先葺圣殿”。榆次文教因此而为之一振。

又“榆俗悍而喜讼”(同治《榆次县志》卷四),斗讦之风盛行,颇称难治。萧大亨对此多方引导,加强教化,使斗讦之民多“回心易辙”,“自是刁风顿息”(《去思碑》)。

因榆城地近边陲,故萧大亨于城防一事尤为切心,数度发起修缮城垣。先是俺答掠城之后,乡民在县之南关建土城防御,萧公见此城“土筑而矮,不足捍暴御侮”(史记事《萧大亨南关生祠记》),遂建议加固城防,甃以砖石,未及施行,便因迁官而罢。但萧公不在其位,仍心怀此事而不置,时隔二十年后(万历二十一年,1593)萧大亨出镇宣大,复“移檄榆次”,令加固南关之城。时人称誉“崇墉列雉,如革如翠,邑人倚为连城,实千百世之利云”(《萧大亨南关生祠记》)。

时漫游秦晋间的著名诗人谢榛,曾数次赠诗萧公,中有“榆次劳心初宦游”及“山县坐令风俗美”之语,对其治榆政绩予以颂扬。萧大亨之令榆次,虽尚初出茅庐,但已充分展示其施政才能。行人司行人张国儒于《萧大亨生祠记》中论曰:“公起家经生,一行作令,精谙若老吏。……公仁心为质,明敏辅之,于物煦和,坦夷城府,……盖宽严调剂,激不随卓,有古大臣风。”“嘉靖间称循良者,推公第一。”万历《榆次县志》卷五《宦迹志》中更指出:“(萧公)博大详明,凡所注厝,不求赫赫之声,而士民永藉其利。”所论确中底里。纵观萧大亨治榆之宦绩,多体现了不尚虚文,务实致用之特色,盖传主出身于社会底层,洞悉积弊,故而能举措得宜,使士民得利,这种务实的施政特色,在萧大亨日后之政治生涯中更有具体之体现。

萧大亨宦榆二载,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以政绩优异擢任户部主事,去任之时,“老幼攀辕泣下,若婴儿之失慈母”(《去思碑》)。“缙绅有诗,衿裾有歌,民有谣,重惜其别而思未已也”(《生祠记》)。数年后萧大亨就任河南按察司佥事,复经榆次,“童叟欢呼,遮拥若子再见父母,竟劝觞上寿,公咸其情而去”(《生祠记》)。及萧公去任后二十六年(万历十八年,1590),榆次县民为立去思碑,又“家绘一像祠奉之,……愈久愈思,念念不忍释,乃谋建祠以祀之,不逾月而堂岿然告成”。去任后之四十年(万历三十二年,1604),为纪其主持加固南关城防之功,榆次知县史记事复于南关立生祠以祀。张国儒在《萧大亨生祠记》中深有感慨地言道:“夫是非有公,势不能强,秉彝在德,久而愈真,不惟思公于始去,而数十年来追慕无已时,则公之得人可知。祠以报之,像以征之,文以永之,閭邑父老子弟岁时伏腊瞻拜其下,俨若见公如为令时,与金臬过榆时也,而思庶几其少慰乎。宁独

惟是，俾往者来者，游而憩者，一举目睹公，则知榆民之不忘公，与公之不可忘也！其所以感人心而风有位，讵浅渺哉？”

### 三、历任边道 节钺三镇

嘉靖四十四年（1565），萧大亨被任命为户部主事，寻擢郎中，驻陕西花马池督饷监兵，此后之三十年中，除了几次为期甚短的改调（隆庆三年一度任河南按察佥事，万历十五至十七年入朝任兵部侍郎）及因母丧居乡守制（万历元至三年）外，传主一直活动在边塞地区，由藩臬属官，而开府，而总督，为维护明末蒙汉和平局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评述萧大亨筹边政绩之前，有必要先追述一下在此前后之蒙汉关系及款战格局。

明朝初建时，面临元廷残余势力对边疆的威胁，为此明太祖曾多次进行北伐，洪武二十一年（1388）破元嗣君脱克思帖木儿于捕鱼儿海（今内蒙古贝尔湖），彻底击溃了故元势力。自是蒙古内部动乱不止，最后分裂为兀良哈、瓦刺（西蒙古）、鞑靼（东蒙古）三大部。其中瓦刺、鞑靼相继称雄，不断南犯，对明之北边构成严重威胁。弘治初，鞑靼小王子自称达延汗，统一蒙古各部，“渐往来套中，出没为寇”（《明史·鞑靼传》）。小王子死后，其子阿尔伦、阿著叠握政权，及阿著死，众立阿尔伦长子卜赤为主，然政治中心却在阿著之子吉囊、俺答部，他们据河套，为诸部长。“吉囊居当河西，地最饶”，“俺答、老把都居当上谷，地最瘠，计画无所之，遂剽窃为寇”（萧大亨《夷俗记·贡市》）。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吉囊死，俺答独盛，从此在蒙古族与明朝之矛盾冲突中，俺答一部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嘉靖一朝，俺答与明之冲突接连不断，俺答“父子数数寇边无已，我逆党赵全等又从而傅其翼，锋甚锐，岁杀边氓无算”（《夷俗记·贡市》）。嘉靖二十九年（1550）且兵临北京城下，胁求通贡，朝野为之惊惧。时人高拱记称：自俺答犯塞，“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蓟昌，甚或直抵京畿，三十多年迄无宁日，遂使边境之民肝脑涂地，父子夫妻不能保，膏腴之地，弃而不耕。”（《高文襄公集》卷一）由于战事频仍，互市断绝，蒙古族亦每陷于“囊无釜，衣无帛”的困境，战争使双方都受到极大的损害。

然而就在战事连绵之际，却也屡屡出现由对峙转为和平相处的契机，俺答从巩固自己的地位出发，屡次主动遣使请求贡市。但由于明世宗等人的顽固拒绝，丧失了两方和睦相处的有利时机（参见金圆《嘉靖中期的俺答求贡》，载于《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四辑）。到了隆万时期，虽然以款贡代替争战已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但无论明廷还是鞑靼都有人对此狂喧不已，破坏和平，一些鞑靼部众不听约束，不断入边进行骚扰，明廷则有不少官员坚持罢市，主张以战争来解决问题。御戎方略是款还是战，是萧大亨莅官绝塞之数十年中，始终面临之严峻抉择。

#### （一）历任边道，维护款贡

在萧大亨历任晋、陕边道的十余年间，蒙汉关系曾出现了一次重要转折，这就是隆庆四年（1570）鞑靼款贡事件。事件发生时，萧氏正以陕西按察佥事驻巩昌（今甘肃陇西），亲历其始末，后来他在所著《夷俗记·贡市》中对此举有所论列：“亡何，而那吉叩关降。那吉者，俺答之孽孙也，俺答有所私宠，而那吉忿，故来降（按《明史·鞑靼传》：把汉那吉忿其妻三娘子为祖父所夺，故而投明）。俺答怒，欲以兵索之，先总督王襄毅公崇古、巡抚方金湖公逢时，使人谓之曰：‘兵来，则那吉不生还矣，执赵全等以赎乎？’俺答首肯之。因就幕中议事，遂擒八逆以献。督抚上其事以闻，因许通贡、互市不绝，赐金印，封俺答为顺义王，其余封爵各有等。”对王崇古把握时机促成贡市之决策深为推崇。

另据吴道南《萧公墓表》载：萧公赴陕，“总督王襄毅公（崇古）与筹边事，雅重之。”说明王崇古与萧大亨关系密切，在款贡等边事商议中，王崇古曾采纳萧大亨的一些方略筹画，亦完全有此可能。

款议告成后，明廷先后于大同、宣府、延绥、宁夏、甘肃等开设马市十一处。萧大亨历任各道期间，大力促进互市。在榆林，萧氏于此镇首开马市，“榆林虏得款市如宣大，实自公始”（李维桢《萧少傅年谱序》）。在神木，“参酌抚赏市，著为例，虏遂帖服”（申时行《萧公墓志》）。在岢岚，以恩信抚绥诸部，“大得夷夏之和”（《墓志》）。在款议初定之时，萧大亨这些措施，对加强协约，维护和平，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萧大亨一面促进互市，同时又因款议初定，鞑靼诸部约束未一，萧氏所至之处，皆着意加强边防力量，积极防御。在陇西，严整兵器，示敌以强；分守大同，复广储待，缮甲兵，修葺城州县边堡十余所；在神木，建高宗堡城，墩台斥堠接连不绝；在山西，大修利民、神池、偏头三城；此后在巡抚宁夏任上，又利用兵戈暂息之机，大兴军屯，浚汉、唐诸渠，修灵州、花马池、玉泉诸城，使兵精城固而粮足。萧大亨的诸多措施，收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鞑靼部众“奉约维谨”（《萧公墓表》），款议得以巩固。

#### （二）开府宁宣，抚取得宜

万历八年（1580），萧大亨被任命为宁夏巡抚，翌年调赴宣府，由此成为明朝独当一面的边防重臣。

宣府（今河北宣化）地接鞑靼之政治中心，为款市咽喉，诸征发杂沓，且夷汉杂处，关系十分复杂。萧大亨在任以精神折冲，颐指色授，俱有操纵。鞑靼部众有所请乞，不立即允诺，而时常召见其酋长，严申旧约，裁抑

其威，鞑靼服其威信，无不听命。时宣府镇予鞑靼之市赏尚未定额，萧大亨斟酌定额，“所省不赀”（《明神宗实录》卷三七三）。将校中有廉勇习边事者，萧大亨皆降意接纳，于是“人人乐为用，虏中动静，辄知之，故抚驭机宜，十不失一”（《萧公墓志》）。

在萧大亨两任开府之七年中，北边虽无大警，但时现隐患，赖萧氏折冲樽俎，卒静烟氛。

万历十年（1582），顺义王俺答病死，围绕西部鞑靼的领导权，部落内部纷争不已，时“群夷观望，三娘子恃其故宠，有他谋”（《萧少傅谱序》）。萧大亨力主尽快册立俺答嫡长子黄台吉，以安众心。至万历十一年（1583），明廷从萧大亨等议，封黄台吉为顺义王，初步稳定了北边局势。

当俺答死去而黄台吉未立的混乱时期，鞑靼屡有破坏和议的事件发生。黄台吉之子安免吉闯入明境，杀伤旗牌，掠取头畜。为此，萧大亨上函首辅张居正，议定对策，命“覩承封爵”之黄台吉严惩其子。安免吉事方定，北部酋哈不慎等复大举入寇，萧大亨闻报，一面函戒黄台吉“无党恶”，一面身擐甲胄，直插其境，斩获甚众。哈不慎之兄青把都怕株连受祸，切责其弟，愿息兵自赎。萧大亨乃单骑出塞，会晤两酋，严申前议，两酋皆俯首听命。一切兵祸被萧氏“单刀赴会”而平定。此外俺答之侄制马五大素桀骜不驯，此时也欲乘俺答甫死密谋作乱，因萧大亨先得其情，制马惧不敢发，事遂不劳而定。

万历十三年（1585），黄台吉又死，其子扯力克嗣位，萧大亨复条上三事：“定马数，限赏额，明军令”。筑固了边陲安定。

由于萧大亨处置得宜，虽蒙汉局势屡有波动，但北边之安谧却得以继续。在他两开宪府、在镇七年中，“虏晏然无警”，抚御之功，堪称甚伟，朝廷倚为干城。

### （三）节钺三镇，平息巨变

宣府·大同·山西是明军防御鞑靼的三大军区，所谓“今九陲事势则无如宣大重矣”（吕坤语）。明朝在此设有总督宣大山西等处军务一员，节制三镇，事权颇重。万历十七年（1589），萧大亨被任命此职。

在萧大亨到任之次年，蒙汉关系便再度经历了一场严重危机，这就是万历十八年（1590）的“洮河之变”。

鞑靼自扯力克嗣位后，对明朝渐“顺逆不常”，所部庄秃赖、卜失兔、火落赤等经常出没塞下。是年五月，火落赤犯旧洮州（今青海西宁），明副总兵李联芳兵败阵亡；七月，再犯河州（今甘肃临夏），临洮总兵刘承嗣复为所破，明廷大震。时扯力克以礼佛为名，率部赴青海，游牧于青海的火落赤部、真相部挟以为重，图谋大举进犯。一时局面呈山雨欲来之势。

警讯传来，明廷匆忙召开御前会议，商讨边事。围绕抚战问题，首辅申时行等持重派与万国钦等激进派形成尖锐对立，万国钦等一面指责申时行“朋奸误国”，一面力主对鞑靼宣战，谓洮河之变，“虏王实阴助之，宜令九边罢款决战，而责公（萧大亨）并力西讨”（《萧公墓志》）。次辅许国也谓鞑靼“渝盟犯顺，桀骜已极，宜一大创之”（《明史·许国传》），主张开战。边臣之中，陕西总督魏学曾、巡抚叶梦熊亦力“请讨扯力克”（《明史·魏学曾传》）。

作为宣大总督之萧大亨，在这场廷争中首当其冲，其主和还是主战对明廷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他几经权衡，在论争中坚决站到持重派一方。其上疏指出：“今国家御虏，当以抚顺剿逆为长策，即西虏内讧，声其罪而剿之可耳，虏王无他端，而并绝之，横挑边衅，委边氓于锋镝，令军兴耗费无已时，非胜算也。”（《墓志》）又谓：“火酋犯顺当诛，扯酋助逆无征，一火酋不能必胜，而欲并绝扯酋，则诸镇起衅，其祸将不可支”（《谱序》）。并同时致函内阁申时行、王家屏等人，申论己见，“谓顺逆不明，怨愤必起，靖西陲之祸，又挑东塞之衅”（语见《复宿山房集》）。大亨疏入，“上（神宗）是其言”。申时行、王家屏也对此议加以支持，“会上召问阁臣，余（申时行）对如公言”（《墓志》）。八月，明廷遂下诏暂停顺义王贡市，以促其离青海东归。

此后，萧大亨亦在宣大实施使其御虏方略。他力排朝中激进派的压力，一面召“虏王诸酋长，声其背德之罪”，声言“欲停市赏”（《万历武功录》卷八），一面对鞑靼扯力克部以外的部族，仍继续开展互市易马，以取恩信。复加强军备，条上择选锋、勤训练、补额军、更守备、申旧例、造戎车、置局料七事，复“议处兵将以图实用、议拨捕冲城额军，议墩台号令专官，议改造全镇火器，议摘修紧要边堡，议沿边屯捕兼官”（《明神宗实录》卷二三五）。以示有备。部属俱依议行。大亨并数次修书告谕扯力克，敦其还巢，同时“因其顺逆，以定赏罚”，使宣府附近的青把都部不敢趁机东犯，蓟辽、新平、守口附近的兀慎等部驯服如故，即使率部西进的不他礼部，亦未敢入掠莽刺、捏工川。一时万分紧张的空气，渐次缓和下来。是时次辅王锡爵在致萧大亨函中称誉：“经略公（郑洛）倾伸威于西，然照顾东边诸虏不及，门下一面堤防，一面抚谕，先使虏巢勿动，以待扯酋之归，此教斗不控拳，其劳岂在经略之下也！”（《王文肃公文集》卷二十二）

至万历十九年（1591）正月，扯力克谢罪请归，并还所掠洮河人口；经略郑洛发兵西宁后，青海诸部亦皆远遁。遂“两川空无虏帐，而洮河谧如”，时皆谓萧大亨处事“练达镇定得大体”。

申时行在致萧大亨论边事函中言道：“近时后生足不至边塞，耳不闻金鼓，而专言战斗之事，欲尽罢诸边贡市，一意用兵，此可以莽莽举事耶？鄙意谓虏王市赏停革，足以正中国之体，而各部贡市如旧，聊以羁外夷之心，然后可以专意西陲，图创西虏”（《明经世文编》卷三八〇）。平心而论，和战两派中，申时行与萧大亨的见解

显然更为中肯，而万国钦等一意诉诸武力的作法实不足取，因为无论从当时明之国力或各方面的政治格局（详后论）看，再一次陷入同蒙古部落无休止的仇杀，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数十年后，著名学者陈子龙等人重新审视这一场论争后指出：“是时庶僚建议皆主战，庙堂持议者皆主款，较其利害，则主款为得也。”（《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五夹评）。陈氏此论，应是事后反思的平允之言。当代美籍学者黄仁宇在评论这一事件时，亦认为由于申时行等人的正确决策，使“明朝避免了一场以国运为赌注的战争”（《万历十五年》）。

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顺义王扯力克东归之际，又发生了内附之蒙古族部落史二官儿、车达鸡二酋外叛事件。而扯力克也向明廷要求复还所停二年市赏。在这两个问题上，明廷再次议论纷起：“当是时，欲仗义以讨二酋，开无穷边衅，即失之激；而主和议者欲释洮河怨，且补三年往市，又示之弱”（吕坤《赠萧岳峰晋宫保大司马序》）。明廷陷入左右两难之困境。独萧大亨深惟至计，一手策划了“借力打力”之战略，解开了这一困扰明廷的难题。

史车二酋背叛出关，屡屡在永宁边墙附近进行骚扰，恐吓明军，复求半赏，明将中或欲予之，萧大亨谓：“予之，是赏叛也，非一大创不可。”于是利用谍报，将计就计，敕所部伏甲于要害处，候史车入寇时予以痛击，先后擒获史酋之子红亥女哥镇等，并斩杀史酋之妻能把他儿天等数十级，使敌部为之气折，不敢复战。

扯力克东归后，萧大亨复采用离间之计，数遣间谍深入穹庐，以风扯王。其并不断贻书，喻以大义，且以利诱之，瓦解其与史车部之关系。萧氏在致函中言道：“倘忏前恶，捕二酋以自赎，即万金吾何爱，且不夺旧恩，贡市有常。”扯力克接函，果然为之心动。

为了彻底打动扯王，萧大亨还设法与顺义王夫人三娘子取得联系。三娘子为蒙古土默特部落的实力派人物，其人貌美而多智，初嫁俺答，再嫁黄台吉，三嫁扯力克，历侍祖孙三代，执掌兵柄，令行塞外，为各部所推服，明封之为忠顺夫人。三娘子始终对明持友好态度，与明之督抚郑洛、吴兑等人都有密切过从。故萧大亨在缚献叛酋问题上，积极利用三娘子亲明派之关系，对扯力克施加影响。据王家屏《赠萧督府俘获叛酋蒙恩晋秩序》中载：萧大亨命献史车，“虏王初犹豫弗忍，其贵人（当指三娘子而言）受公指，说之曰：‘我弗忍，人人将忍我，且先单于（指俺答）非素德汉也，尚能执赵全等以自附，我辈受中国恩深，今不幸而值西陲之畔，蒙负汉之名，其何爱于一夫？’虏王感悟，遂相与定计执史酋。”（《复宿山房集》卷十八）

时经略郑洛因两川（莽刺、捏工川）业已廓清，乃由西宁移节大同，同萧大亨等共究对扯力克部的款战之计。二人磋商后，联合上疏奏称：“彻哩克（扯力克）已委罪浩而齐（火落赤）等，具有输诚。况其部落皆已归巢，不宜以一人之罪概绝诸部。消往日之恩，开将来之隙，臣未见其可。今史二外叛，屡犯边疆，若令顺义王缚献以著信，在我固未为失策也。”（《明通鉴》卷六十九）疏入，此议为明神宗所采纳。至万历二十年（1592）四月，扯力克果然诱缚史二官儿及诸用事头目，叩关献俘，一场持续三年的干戈危机终化玉帛。此后，萧大亨复以史酋等“戮之无益边事，存之可系夷心”，对其留而不诛，诱使史酋之子吉妹并李罗等率众复归，兵部称此举“使生者感恩，归者效顺，而未降者思归，外伐安免之谋，内资侦探之力”（《明神宗实录》卷二五八）。

萧大亨使扯力克擒献叛酋，这是明廷继令俺答缚献赵全之后的又一外交胜利，对明之士气起了重大鼓舞作用。大学士赵志皋在请为文武叙功之题本中论称：“照得史酋以降夷背恩，屡犯边塞，实扯力克兄弟安免之亲也。力克东归，求复市赏，乘机责令擒献。由本镇督抚等官计议，即各员役，并与有劳。隆庆时俺答擒赵全，直中国叛贼耳，犹叙赏有加，此而不叙，胡以鼓边臣任事之心。”明神宗乃下诏：“虏王擒献史酋，皆由督抚诸臣筹画，忠劳可嘉，宜允特叙。”（《明神宗实录》卷二四八）萧大亨因此晋秩太子少保兵部尚书。

萧大亨在此事变中，利用敌人内部矛盾，将不利之局转为有利，从而走活了全盘棋子，其高超的谋略，堪与张居正之计擒赵全相媲美。其中机杼，正如明代思想家吕坤所论：“人皆以公擒史、车为奇功，而不知公之能用扯酋为大智也。夫扯酋负西犯之诛，而乞三年之赏，至无名也，重兵以临之，岂曰无辞，而力未能；抑心以许之，岂能终免，而名未可。公予之可赦之名，责以可尝之功。奴隶名王，既以尊吾体；束缚雄逆，又以伸吾威。即捐万金于一朝，轻三年于一诺，吾不为损重；且携彼同仇之谊，绝我叛逆之奸。二心之寇，孰不自危；九边诸戎，谁复反侧。筹边伟绩，厥惟懋哉！”（《赠萧岳峰晋宫保大司马序》）

在萧大亨等人的长期努力之下，明朝与鞑靼的和平局势得以维护，宣大边境上再次呈现了安定和繁荣的景象：“蒙古草原上悠扬动听的牧歌代替了震惊心神的号角战鼓，新买来的广锅中正在烹调肥美的羊肉，发出诱人的香味。明朝边境广阔的土地上长起青葱葱的庄稼，刀光血影成为历史的陈迹。”（徐兴业《中国古代史话》）明代学者李维桢曾对萧大亨之筹边政绩与历史作用作过一番全面评述：

“余尝谓款虏功首事者，嘉鱼（方逢时）、蒲坂（王崇古）两司马，新郑（高拱）、江陵（张居正）两执政；款垂欲败而维持安全者，则公一人。……垂三十年，疆场不蹂躏，生灵不荼毒，士马不凋敝，……以此论功，公之功大矣！”（《萧少傅谱序》）

吾谨取李氏斯言，为传主疆圉功名之论定。

（作者单位：泰安师专图书馆）

（待续）